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七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共有土地分割的風險與機會.....	2
- 兼論違法土地 34 條之 1 通知義務的救濟.....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 證券類.....	6
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6
(二) 賦稅類.....	7
令釋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要件 ...	7
(三) 司法類.....	7
函詢少年曝險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成功後宜否予以行政裁罰之疑義.....	8
二、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9
(二)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9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10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共有土地分割的風險與機會

#### — 兼論違法土地 34 條之 1 通知義務的救濟

文/林邦棟律師

隨著中美貿易對抗的大趨勢，近年因中國臺商明顯回流及半導體廠商積極擴廠，造成臺灣對於工業用地的需求日益熱絡。在此背景下，政府也陸續推動工業區擴大或新設計劃，然而工業用地需求的增加，卻也造成土地資源分配的爭議。日前就有新聞報導，新北市三峽地區當地農民地主出面控訴，因為市政府有意在當地打造「新北最大的工業園區」，導致財團以「買畸零地」方式成為共有人後，再向法院提起「變價分割」的訴訟\*，除了讓原本的農民地主變成被告外，世世代代所共有的農地也恐遭法院強制變賣而易主。雖然前開案件尚仍在訴訟當中，但其中涉及的法律議題確實仍頗值得借鏡。基此，本文謹針對共有物的裁判分割基本方式進行說明，並將側重於變價分割的程序及應對，最後也會再跟讀者分享最高法院對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優先承買權救濟的最新見解。

在我國的土地所有權實務，特別自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繼承家族土地開始，共有登記就是相當常見的所有權形式。然而共有土地的使用往往缺乏效率又易生紛爭，因此由共有人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往往就是解決共有爭議的最終手段，以下謹針對共有物分割訴訟的程序及要件，特別是變價分配的流程與要件，說明如下：

#### 1. 訴訟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價額：

依據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共有物的分割以共有人協議的方式為之，如但果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或是協議後有部分共有人拒絕履行時，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而分配。準此，共有人原則上均可單獨或共同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而且前揭條文並未限制請求分割的應有部分比例，所以即使僅持有最少持分的共有人也可以單獨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相關規定也是前言提到少數購入畸零地之企業地主所以得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農地之法律依據。

其次，分割共有物訴訟必須讓全體共有人參與，同時也對所有的共有人

\*新聞來源：[https://www.msn.com/zh-](https://www.msn.com/zh-tw/news/living/%E7%95%B8%E9%9B%B6%E5%9C%B0%E8%B2%B7%E8%B3%A3%E8%97%8F%E7%8E%84%E6%A9%9F-%E4%B8%89%E5%B3%BD%E9%98%BF%E5%AC%A4%E6%8E%A7%E8%B2%A1%E5%9C%98%E6%AC%BA%E5%A3%93%E8%BE%B2%E6%B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

[tw/news/living/%E7%95%B8%E9%9B%B6%E5%9C%B0%E8%B2%B7%E8%B3%A3%E8%97%8F%E7%8E%84%E6%A9%9F-](https://www.msn.com/zh-tw/news/living/%E7%95%B8%E9%9B%B6%E5%9C%B0%E8%B2%B7%E8%B3%A3%E8%97%8F%E7%8E%84%E6%A9%9F-%E4%B8%89%E5%B3%BD%E9%98%BF%E5%AC%A4%E6%8E%A7%E8%B2%A1%E5%9C%98%E6%AC%BA%E5%A3%93%E8%BE%B2%E6%B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

[%E4%B8%89%E5%B3%BD%E9%98%BF%E5%AC%A4%E6%8E%A7%E8%B2%A1%E5%9C%98%E6%AC%BA%E5%A3%93%E8%BE%B2%E6%B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https://www.msn.com/zh-tw/news/living/%E7%95%B8%E9%9B%B6%E5%9C%B0%E8%B2%B7%E8%B3%A3%E8%97%8F%E7%8E%84%E6%A9%9F-%E4%B8%89%E5%B3%BD%E9%98%BF%E5%AC%A4%E6%8E%A7%E8%B2%A1%E5%9C%98%E6%AC%BA%E5%A3%93%E8%BE%B2%E6%B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

[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https://www.msn.com/zh-tw/news/living/%E7%95%B8%E9%9B%B6%E5%9C%B0%E8%B2%B7%E8%B3%A3%E8%97%8F%E7%8E%84%E6%A9%9F-%E4%B8%89%E5%B3%BD%E9%98%BF%E5%AC%A4%E6%8E%A7%E8%B2%A1%E5%9C%98%E6%AC%BA%E5%A3%93%E8%BE%B2%E6%B0%91-%E8%AE%8A%E5%83%B9%E5%88%86%E5%89%B2-%E6%90%B6%E5%9C%B0%E5%85%A7%E5%B9%95%E6%9B%9D/ar-BB1penmu)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生效力，所以司法院（72）秘臺廳（一）字第 01147 號函明確表示：「訴請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均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全體繼承人及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準此，在共有人提出分割訴訟後，法院的第一個步驟就是要求原告提出共有物的第一類謄本及全體共有人的戶籍謄本，以確定應作為訴訟當事人的全體共有人範圍。另外，針對贊同分割方案但未作為原告提起訴訟的共有人，基於分割共有物的訴訟結果同樣將對其發生效力，所以提出分割訴訟的共有人自將應上開同立場但未作為原告的共有人一併列為被告。最後，關於提起分割訴訟的裁判費，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規定，係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目前實務作法係以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乘以共有物於起訴時的市價（土地通常為公告現值）計算之，所以持分比例越少的共有人提起訴訟所應繳納之裁判費自然越低，等於是持有較小比例的共有人反而可以用較低成本請求分割共有物甚至透過變價拍賣而取得共有物之全部，也因此為前言案例中農民地主普遍認為不公的理由之一。

## 2. 共有物的分割方法：

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依據前揭民法規定，分割方案的順序是以原物分割為優先，變價分割則是最後的手段。然而，為何在實務上變價分割確實相對較常為法院裁准分割的分割方式呢？蓋考量到個案在實務上可能遇到各種原因：包含使用狀況、不動產價值、坪數大小等客觀條件，以及共有人是否均願意取得分割後土地，以及各共有人想分得的土地形狀、位置等條件主觀意願，法院通常會要求各共有人提出土地的完整分割方案，但如果難以透過「原物分配」來解決，或是共有人未能提出原物分割方案而只有單純反對變價分割，法院通常都會傾向採取「變價分配」。依照筆者查詢的統計資料，前言案例所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 100 年起，累計以「變價分配」作為分割方法的案例累計就超過 400 件以上，可見實務上要達成原物分配或部分原物分配部分變價分配確實有一定難度。

然而，依據前揭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共有物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分割方式相對多樣，除了全部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外，法院亦可以同時採取部分原物部分變價分配、原物分配併金錢補償等複合方案，甚至可以部分維持共有。意即，變價分配方式包括：(1)變賣共有物後，由全體共有人依照持分比例分配所獲得的價金；(2)將共有物之部分以原物分配給特定共有人，其他部分則出售並於變價後再由其他共有人按持分比例分配；(3)將共有物分配給特定共有人，由共有人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準此，反對變價分割的共有人，除了原物分配的方案以外，於訴訟上亦應參照共有物的客觀條件，依照上開原則同時提出較具彈性的備案予法院，才能有效避免法院將變價分割作為最後的分割方法。

### 3. 變價分配的流程與要件：

依據民法第 823 條和第 824 條規定，變價分割程序要包括以下步驟：

調解階段：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應先經法院進行調解。

提出訴訟：如前所述，任一共有人均可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分割共有物。法院會審酌共有物的性質、使用情況及經濟效益等因素，決定是否進行變價分割。

法院判決：法院會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及共有物的具體情況，判決共有物的分割方式。若共有人有提出合理可行的分割方案，變價分割將作為最後評估的方式。

變價程序：經法院裁定就共有物應為變價分配確定後，任一共有人均可以持判決書向法院聲請進行變價程序。變價程序包括鑑價、詢價、拍賣和減價拍賣等流程。

拍賣與分配：共有物拍賣後，所得價金將按持分比例分配給各共有人。在拍賣過程中，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可以依照拍定價格再買回。

### 4. 如何應對變價分割：原物分割有困難，才會進行變價分割

承前所述，依照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只有當原物分割有困難，法院才會考慮進行變價分割，而且變價分割也並非僅能選擇將共有物全部交付拍賣後再行分配價金此種單一模式。準此，反對變價分割的共有人無論在調解階段或訴訟階段，都可以主張以部分原物部分變價分配、原物分配併金錢補償等方案來避免變價分割，因為變價分割目的在「解除共有關係」，而不僅僅是將共有物依照市價變現後進行分配，所以反對變價分割的共有人，應該盡量提出能夠讓土地最有效利用且公平的分割方案。然而，為了保障持分較小的共有人，實務上並不允許僅將部分共有人的應有部進行變價分配，即並不會僅單獨拍賣特定共有人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有部分持分，所以若占有大多數持分的共有人希望將少數不同立場的共有人排除於共有關係外，就必須要有提出現金給付作為補償的準備。基此，若以前言案例說明，若企業地主係透過買受畸零地等較小持分而成為共有人，則反對變價分割的地主，是可以考慮提出現金補償企業地主後請求法院進行原物分配的。

最後，筆者謹援用前言案例，進一步說明最高法院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通知義務的最新見解。依照相關新聞報導，企業地主似係先向持分較小的共有人購買所謂的「畸零地」(或係指基於分管協議所得使用的面積較小的共有土地特定部份)，待取得一定持分後再向法院提出就共有物全部為變價分割的聲請，然依前述情況，原共有人在將其持分出售與企業地主時，他共有人(即農民地主)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故有優先承購之權利，且原共有人亦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從新聞報導內容觀察，地主阿嬤此前即知悉有人在收購共有土地的持分，推論或應有被通知)，然而若他共有人於處分前未履行通知義務時，該等處分行為是否還有效？其實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的優先承購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民事裁定指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之優先承購權僅具債權效力，並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故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之通知義務，純屬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共有人未踐行該條所定通知義務，逕出售其應有部分予他人並辦畢移轉登記，對他共有人僅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不影響其出售、處分之效力。準此，於前言案例中，如原共有人將名下持分出售予企業地主並未以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農民地主)，其他共有人僅能向原共有人求償，但無法否定原地主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企業地主的登記效力。此外，若未來企業地主與其他贊同出售土地之共有人合計取得人數及應有部份均過半數的優勢時，亦可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接處分共有土地(此為另一種處分共有不動產的方式)，而此時未受通知的農民地主則僅能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向原共有人求償，但因為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已完成移轉登記，無從再與他共有人(農民地主)成立買賣契約，所以農民地主是無法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共有人賠償損害，此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民事裁定的另一重要法律見解，附此敘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證券類

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27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10 期

相關法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 (112.12.29)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 (110.03.29)

公司法第 140 條 (110.12.29)

要 旨：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一)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 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八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賦稅類

令釋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要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5209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10 期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9、17 條（110.06.23）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113.01.03）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111.12.14）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要 旨：令釋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要件

全文內容：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一、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
- 二、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 三、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 五、信託房地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規定。

## (三) 司法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函詢少年曝險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成功後宜否予以行政裁罰之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字 112002409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1-1 條（112.06.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110.05.26）

行政罰法第 26 條（111.06.15）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108.06.19）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0、24 條（108.00.00）

要旨：函詢少年曝險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成功後宜否予以行政裁罰之疑義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少年曝險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成功後宜否予以行政裁罰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2 年 8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8780 號函。

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少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非以應報或施以制裁為宗旨；故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概以少事法為據，僅於少事法未規定時，始得於無礙少年健全成長、少年保護優先原則的情形下，準用其他法律規定。又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71 段、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76 段亦指出，對罪行作出的反應必須應當重視少年的最大利益，將其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同時著重關注促進少年重返社會的需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亦明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合先敘明。

三、少事法於 108 年修正明定少年曝險行為應先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輔導後，認有必要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亦即少輔會在「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作為後盾」之原則下，進行承接個案、主動介入、整合資源、輔導工作及轉介適當機構，使曝險少年復歸正軌生活，保障其人格健全成長與發展，惟少年曝險行為既規範於少事法且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國家政策評價上仍屬少年司法範疇，應為整體一致性認定，即應依少事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時參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社會秩序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護法第 38 條之法理，依少事法規定意旨辦理。

四、承上所述，如少年之曝險行為經少輔會輔導後認為無需移請少年法院處理，是否仍應對少年之曝險行為施以行政裁罰，主管機關允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少事法以行政輔導先行、保護少年人格發展之立法意旨，允應不再課以行政裁罰。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3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1-1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

第 141-1 條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0826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9-1、1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 9-1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

-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
- 二、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
-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准予繼續居留。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

第 70-1 條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 153-1 條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 153-2 條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第 153-3 條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 153-4 條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53-5 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執行機關。
-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得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 第 153-6 條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3-7 條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第 153-8 條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3-9 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第 153-10 條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45-1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 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推进诉讼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提升预防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法治化水平，更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现就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法院新建的诉讼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见附件)，既有诉讼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不符合上述建设规范的，应当进行必要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建设专门的无障碍法庭、无障碍调解室。地方残疾人联合会为人民法院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供协助和支持。

二、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场所为不同残疾类别的残疾人提供语音、大字、同步字幕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加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平台无障碍建设，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更加方便残疾人全流程在线办理诉讼事项。地方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建立诉讼辅助服务人员名册，方便人民法院联系预约专业人士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诉讼辅助服务。

三、提供精细化诉讼服务。各级人民法院依托“厅网线巡”诉讼服务渠道，为残疾人提供精细化诉讼服务。对现场能够自主办理诉讼事项的，引导至绿色服务窗口，由工作人员耐心沟通、指导办理；对现场不能自主办理的，安排专人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对无法来院办理的，引导残疾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便利方式办理，或者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法提供缓、减、免诉讼费等司法救助。

四、充分保障残疾人诉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涉残疾人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对涉残疾人案件进行专门标识，实现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先执行。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简易程序的，在充分尊重残疾当事人意愿基础上，做好案件繁简分流，切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尽快实现。

五、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地方人民法院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且愿意参与涉残疾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或人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涉残疾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六、创新调解化解模式。地方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设立调解工作室或者诉讼服务站点，由法官、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律咨询、诉讼引导、调解化解等工作。对于交通事故致残、工伤致残、医疗致残等涉残疾人纠纷，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医疗卫生部门等探索设立巡回办案点，联合就地化解纠纷。

七、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联动化解机制。残疾人联合会定期对残疾人反映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的涉诉信访事项，按照调解优先、诉访分离原则，积极引导残疾人诉前化解纠纷。对化解不成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事项，协助残疾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解决。残疾人所在地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在本地和异地人民法院的和解、调解和诉讼提供支持，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八、做实诉源治理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格局，携手“抓前端、治未病”。各级人民法院在开展纠纷化解调解或者提供诉讼服务时，发现有关单位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进行报告，必要时可以向该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提出针对性治理建议，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残疾人矛盾纠纷。

九、加强联合普法宣传。各级人民法院和残疾人联合会要针对残疾人特点和需求，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制作普法宣传产品，联合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能力水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对各地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交流会商，共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通过定期情况通报、数据信息共享、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开展调研、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水平。